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债券代码: 112366 债券简称: 16 宝安 0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座 28-29 层

#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年6月



####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宝安")对外公布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b>–,</b>	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Ξ,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b>–</b> ,	发行人基本信息	5
Ξ,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0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0	0
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10	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	1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12	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	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4	4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0	6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1	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1	8
<b>–</b> ,	对外担保情况18	8
=,	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18	8
三、	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30	0
加、	其他事项 30	n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号),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中国宝安已于2016年3月成功发行首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宝安 01",债券代码为"112366")
-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5.6%。
-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 **9、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 **11、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
-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4、利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次债券首次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16年12月27日,上海新世纪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宝安01"债项信用等级至 AA+。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设立日期: 198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2,579,213,96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山清

联系电话: 0755-25170336

传真: 0755-25170300

邮编: 518020

邮箱: zgbajt@163.net

互联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 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2019年度,中国宝安实现营业收入1,194,872.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9%;营业成本775,366.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5%;销售费用116,345.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01%;管理费用72,512.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9%;财务费用48,682.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50%;实现营业利润114,801.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13.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0.86%。

####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中国宝安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2019年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产业整 体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9.00亿元,同比增加0.45%; 实现利润总额 7.62 亿元, 同比增长 42.19%。中国宝安控股的贝特瑞积极应对市 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石墨负极产品及硅基负极材料获国内外 大客户的认可,产品销量取得较大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行业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9,005.94万元,同比增长9.51%;实 现净利润 66,633.74 万元, 同比增长 38.42%; 贝特瑞江苏常州金坛项目 NCA 正 极材料一期项目产线及 2.5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产线部分设备已投入运行,产能正 在逐步释放。中国宝安控股的国际精密在开发国内外新客户、新项目及产学研合 作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 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以及硬盘驱 动器行业衰退的影响,主营的汽车零件、液压设备零件和电脑驱动器零件业务销 售下滑,导致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2.223.91 万元, 同比减少 10.76%; 实现净利润 3.383.91 万元, 同比减少 56.30%。 中国宝安控股的大地和为更好地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以专用车驱动系统为 主攻方向,积极开发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811.98万元,同比减 少 65.89%; 实现净利润-14.138.8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4.665.48 万元。 中国宝安控股的友诚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供 应链体系,并已对部分客户批量供货,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 退坡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885.19 万元, 同比减少 9.89%; 实现净利润 3,117.37 万元, 同比减少 23.10%。

近年来,中国宝安下属高新技术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虽不断改善,但部分企业 仍处于脱困、培育阶段,市场竞争力仍有待提升。

#### 2、生物医药产业

2019 年中国宝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30.97 亿元,同比增长24.85%;实现利润总额4.40 亿元,同比增长117.55%。中国宝安控股的马应龙多维度推动各项业务板块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其国内肛肠治痔领域领导地位,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70,539.62 万元,同比增长23.11%;实现净利润35,996.72 万元,同比增长104.29%。中国宝安控股的大佛药业强化市场营销工作,达芬科闯、达芬霖等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604.39 万元,同比增长43.72%;实现净利润1,276.96 万元,同比增长15.74%。中国宝安控股的绿金高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完善以有机投入品为特色的产品体系,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571.65万元,实现净利润-737.93万元。

#### 3、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2019 年,中国宝安房地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26.24 亿元,同比减少 13.47%; 实现利润总额 5.63 亿元,同比增长 42.93%。2019 年,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开发 的深圳新彩苑、天津宝安江南城、万宁宝安兴隆椰林湾等项目已达到收入确认条 件,结转了对应的收入、成本及利润;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地产公司、 山东宝安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的 宝安山水龙城项目、惠州中宝公司的沙田宝翠公馆项目已开始销售;中国宝安下 属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 拆迁谈判以及前期申报专项规划审批阶段。

中国宝安其他产业在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3 亿元,同比增长 0.39%; 实现利润总额-1.17 亿元,同比增长 73.96%。中国宝安控股的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推进的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合作各方正根据政府最新的城市更新政策完善相关材料。中国宝安控股的古马岭金矿受行业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未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在风险投

资方面,中国宝安参股的中国风投及其旗下基金共计完成了对 22 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 3 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其中 2 个已实缴到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5,900,311,057.80	4,194,656,372.87	28.91%	0.45%	-1.81%	1.64%
生物医药行业	3,097,156,723.69	1,678,298,397.56	45.81%	24.85%	30.17%	-2.21%
房地产行业	2,624,213,094.80	1,561,628,698.77	40.49%	-13.47%	4.74%	-10.34%
其他行业	327,046,330.29	319,076,745.59	2.44%	-0.50%	-2.97%	2.49%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9,717,907,585.89	6,195,222,664.74	36.25%	-3.57%	-0.28%	-2.11%
中国大陆地区						
以外的国家和	2,230,819,620.69	1,558,437,550.05	30.14%	36.22%	33.35%	1.51%
地区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948,727,206.58	11,715,547,130.35	1.99%	7,023,511,2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36,296.48	213,780,584.63	40.86%	133,203,8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2,297,846.54	227,300,392.87	-123.01%	-82,217,874.61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97,840.34	227,300,392.87	-123.0170	-82,217,8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27,570.11	2,722,841,990.04	-50.87%	390,907,16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829	40.89%	0.0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829	40.89%	0.0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4.18%	1.36%	2.8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増減	2017 年末
总资产	30,209,805,595.97	29,849,801,106.40	1.21%	27,109,464,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4,993,365.67	5,270,581,718.01	5.02%	4,999,547,608.24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发行第一期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6 宝安 01",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10036号验字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 保障措施。

2019年度,发行人已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15 年完成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845》,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较"16 宝安 01"公司债券发行时的评级未发生变化和调整。

2016年12月,上海新世纪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宝安01"债项信用等级至AA+级。该次评级较"16宝安01"公司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发生上调情形。

2017年6月,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 评级为 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发生上 调,较前一次评级保持不变。

2018 年 6 月,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发生上调,较前一次评级保持不变。

2019 年 6 月,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发生上调,较前一次评级保持不变。

2020 年 6 月,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发生上调,较前一次评级保持不变。

#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采 用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 形 预 负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因中国宝安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 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 中国宝安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 上述公司分别偿还中国宝安代偿的借 款本金及利息。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中国宝安至今未能追回。中国宝安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 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讨中。
2007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中国宝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5,243.4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中国宝安返还其剩余权益3,579.44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	1,875.36	否	2010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宝安支付人民币 2,155.3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产权归中国宝安,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	省高院(2010)粤高 法民一终字第89号 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 需向中国宝安支付 1,875.36万元,华浩 源B区会所产权属华 浩源公司,其余基本 维持原判。	2011年11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20号。中国宝安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判决书中判定的1,875.36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

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法院提起上诉。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年9月15日,收到破
					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
					937.11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二
					次分配款 214.5533 万元。
					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
					行中。
			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019年6月27日,	
			18 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	作出终审判决,判令:	
2014年8月25日,中国宝安子公司			全,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	一、胡志强向中国宝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			月 17 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	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			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	万元及违约金	
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			给相关银行)。2017年10月11	2,349,735 元(截止	
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	2014年8月31日,	截至目前胡志强和深圳市
讯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万股股票, 胡志			决:一、胡志强向中国宝安集团	其后的违约金以 999	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均未
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	1,920.47	否	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	执行判决,公司拟向深圳市
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因胡志强、			999 万元及违约金 2,349,735 元	率 24%计算至款项清	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			(截止 2014年8月31日, 其后	偿之日止。);二、深	执行。
任,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罗			的违约金以 999 万元为基数,按	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	
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胡			年利率 24%计算至款项清偿之	公司对胡志强应支付	
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			日止。);二、深圳市星力达通讯	的股权回购款 999 万	
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 胡志			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	元及以 999 万元为基	
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	数按年利率 24%计算	
			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	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星力达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	
			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	任。	

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宝安等四公司					
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					
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深圳宝安新锋					
综合贸易部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					
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					
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新锋					
综合贸易部称其与深圳宝安新锋综合					
贸易部系同一主体且无法继续使用涉					
案土地为由,遂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确认与中国宝安等四公司签署的上					
述《租赁土地协议书》无效,并要求					
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					
息 1635.31 万元,并诉请中国宝安等					
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			2018年6月5日,深圳市罗湖区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	10日向深圳市罗湖区	
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					
			一、被告潘多军应于本判决生效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 尚去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		否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		否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等八家关联公司已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 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2,891.64	否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利息(以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八家关联公司已于 2018年8月5日被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	2,891.64	否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利息(以 股权转让款本金17,457,200 元为 基数,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八家关联公司已于 2018年8月5日被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中国宝安向深圳	2,891.64	否	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利息(以 股权转让款本金17,457,200 元为 基数,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八家关联公司已于2018年8月5日被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破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计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金人民币500万元整归中国宝安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	
6,459,164 元 (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被	序,未执行到财产。	
12%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本案债权已申报至新	
二、确认潘多军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司对被告潘多军前述判决第一	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	
500 万元归中国宝安所有;三、潘多			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	
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				中。	
卖费等费用);四、鹏远新材及乌鲁木					
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				# 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				10日向深圳市罗湖区	
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新疆鹏			2018年6月5日,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14年6			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	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	
月 30 日前偿清所欠中国宝安借款			一、被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以完全	
13,937,200 元。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			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司等八家关联公司已 于2018年8月5日被	
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中			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国宝安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			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
诉讼,诉请判令:一、鹏远新材支付	3,964.44	否	13,937,2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	民法院裁定合并破 产,罗湖区人民法院	
借款本金 13,937,200 元及暂计至 2017			金 13,937,200 元为基数,从 2014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	进行城广州广分阳。
年7月31日的利息15,707,224.40元			年 6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24%标		
(其后的利息,按日1%计算至款项			准计算至还清前述借款之日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未执行到财产。	
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鹏远新材支付			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宝安集	本案债权已申报至新	
违约金 1,000 万元;三、鹏远新材承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	
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			求。	履	
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	
等费用);四、潘多军及乌鲁木齐鹏基				中。	
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				1 0	

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 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 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深圳市沃特 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 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216.30 万元、违约金 944.19 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 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 担。	23,160.49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申请,已查封深圳市沃 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属的 59030.15 m²土地使用权,查封冻 结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 司所持有的 22 家子公司股权、 54 辆汽车、1079 项专利权,并 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 的坚瑞沃能 2,479.7220 万股股 票。2019 年 12 月 29 日法院安排 再次开庭,但沃特玛破产管理人 当庭提出中止审理,法院已准许 中止审理。	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 破产申请,深圳市贝 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 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将本案债权申报至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因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中国 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 限公司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江西佳 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合 计 1,931.92 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 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 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 担。	1,931.92	否	在诉讼过程中,宝安区人民法院 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 公司申请查封了江西佳沃新能 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在诉讼期间,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以其所有的电池包等资产抵偿债务,且抵债资产已经部分交付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已经履行完毕。
因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	2,193.32	否	在诉讼过程中, 荆州市中级人民	2019年11月7日,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

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			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荆州市沃	裁定受理对深圳市沃	
技有限公司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	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	
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荆州市			备及存货。2019年5月31日收	破产申请,深圳市贝	
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			到一审判决: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	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	
金合计 2,193.32 万元;二、保证人李			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	司已将本案债权申报	
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			向原告支付货款 2,030.4 万元及	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	
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			利息,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担。			司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沃特玛	人。深圳市沃特玛电	
			电池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	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决并提出上诉,后因荆州市沃特	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玛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诉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讼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会议。	
			按撤回上诉处理。现上述一审判		
			决已生效。		
			2019年1月17日收到深圳市坪	2019年11月7日,	
			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	裁定受理对深圳市沃	
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	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	
国宝安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			内向原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	破产申请,贝特瑞新	
有限公司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贝特瑞			份有限公司支付国家支付给原	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	1,080.00	否	告的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	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1,000.00	Н	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	11 日将本案债权申报	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深圳市	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	
专项资金 1,080.00 万元; 二、本案诉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深圳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缴纳	人。深圳市沃特玛电	
			上诉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上述一审判	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决已生效。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	
			     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一、被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		
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			原告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		
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限公司支付货款 198,352,020 元;		
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二、被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河南国能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	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	  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	20,179.50	否			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
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河南国能电池有	20,177.50	Н	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
限公司拖欠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			三、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		
限公司的货款、利息合计 20,179.50			一、級百九米國能电池科及版份 有限公司、郭伟对上述第一、二		
万元;二、判令担保人郭伟承担连带			有限公司、新市州工处第 、一    判项所列明的被告河南国能电		
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					
被告承担。			池有限公司所负款义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深圳		
			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		
因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罗湖区人		
(以下简称"赣州鑫磊")及其实际控			民法院依中国宝安申请查封了		
制人钟小伟隐瞒重大信息,误导中国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		
宝安的投资行为,中国宝安向深圳市			公司及钟小伟的房产、股权及账		
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			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	
判令:一、判令撤销签署的《增资扩	3,210.00	否	管辖权异议并进行了上诉,深圳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判令赣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案。 	
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29 日裁定驳回上诉。深圳市罗湖		
中国宝安投资款 2,850 万元人民币;			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三、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暂未判		
限公司向中国宝安赔偿损失 280 万元			决。		

		ı	Т		
(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					
清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					
四、判令钟小伟对中国宝安的上述投					
资款和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及钟小伟承担律师费 80 万元(上述					
合计 3,210 万元);六、判令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盛唐律					
师事务所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					
任;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					
承担。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		
		否	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郑州市中	己结案。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			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案件移交		
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河		
8 宗诉讼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			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期缴		
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	7,727.04		纳案件受理费, 2019 年 9 月 18		已结案。
公司合计支付经济损失 7,727.04 万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			事裁定书,裁定全部案件按河南		
技有限公司支付。			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		
			理。		
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拖欠中国			年11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一、		
宝安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		已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
限公司的货款,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	4,213.01	否	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
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给	行,正在执行中。	中。
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河南			付原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		
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			有限公司欠款 33,271,451.62 元;		



合计 4,213.01 万元: 二、判令担除人 可放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蒸進利率给付原告贝特福新材						
常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所	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货款、利息			二、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		
並發用由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籍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伟  派祖  超推利率给付原告贝特和新材  料集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的。 三、被告等作材本判决第  一项、第二项向原告贝特和新材  科集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  地方设计。 四、较回顾告贝特和新材  科集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  地方设计。 四、较回顾告贝特和新材  科集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  地方设计。 四、较回顾告贝特和新材  有限公司的技法,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技法,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必许,四、全国工作,一个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请是封了肇庆港游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必许,正在执行中。 一个 四、金人民法院 (大) 正在大学中,一个 一个 一	合计 4,213.01 万元; 二、判令担保人			有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		
京国館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  利息: 三、被告郭朴对本判决第 一项、第一项向周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用建带 给付责任: 四、级问顾告贝特瑞 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25 立寨。诉讼过程 中藥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则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最公司的废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和企工,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在现在,一个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限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力电池有股公司。不是实验的方面。在是实验的状期间,中国宝安于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股公司。在现代市里安于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股公司。在现代市里安于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股公司。在是实验的对电池有股公司经济提起诉讼案件,诉请该就到今中国宝安于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股公司。现特瑞新科科集团股份,正在中理中,尚未结案。不是实验到对电视有限公司经验等数据数据,中国宝安于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股公司。现特瑞新科集团股份,正在中理中,尚未结案。	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			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承担。	讼费用由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			基准利率给付原告贝特瑞新材		
一项、第二項向原告與特端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驳回原告與特瑞斯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25 立案。诉讼过程中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和股公司中请查封了肇庆邀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企业有限公司的放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和股公司中请查封了肇庆邀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人民法院被派,诉请该院则令: 一、肇 3,155.79 哲 伊、查封入三编汽车。2019 年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院中请强制我行,正在执行 6 月 6 日收到一申判决; 肇庆邀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对息合计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货款 27,616,000 元(判决时的贷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			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		
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 给付责任: 四、驳回原告贝特瑞 新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25 立案。诉讼过程 中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英族,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内董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内董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 石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已有抵 已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一、肇 3,155.79 否	承担。			利息;三、被告郭伟对本判决第		
会付责任: 四、驳回原告贝特瑞 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25 立案。诉讼过程 中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来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来科技有限公司的等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7 有限公司的等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7 有限公司的等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7 有限公司的等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7 有限公司的等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7 有限公司之间, 155.79 在 6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肇庆遗 7 行,正在执行中。				一项、第二项向原告贝特瑞新材		
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  2019年3月25立案。诉讼过程 中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科技有限公司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		
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25 立案。诉讼过程 中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期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贷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否 押、查封)、三辆汽车。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一中判决,肇庆遨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贷款 27,616,000 元(判决时的贷款余 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 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无一定,实验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施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给付责任;四、驳回原告贝特瑞		
因擎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 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向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否  得限公司的贷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向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否  得限公司之时,第一次 章 3.155.79  否  得限公司之间,第一次 章 3.155.79  否  是前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是一向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是一向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是一向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是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大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四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 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一、肇 3,155.79				他诉讼请求。		
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的党员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一、肇 3,155.79 否 6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肇庆遨 初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贷款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 讼费用由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聚担。 27,616,000元(判决时的贷款余 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 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张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8,689.00 否 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计 5,125.60 万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				2019年3月25立案。诉讼过程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一、肇 3,155.79  否  那、查封)、三辆汽车。2019 年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 6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肇庆邀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利息合计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 讼费用由肇庆邀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资产,正在执行中。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货款 27,616,000 元(判决时的货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限公司、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被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得公司是由管辖权异议。2019 年 8,689.00  否  信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是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8 月 2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因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			中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依深		
有限公司有擎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			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 一、肇 3,155.79 否 押、查封)、三辆汽车。2019 年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	有限公司的货款,深圳市贝特瑞纳米			申请查封了肇庆遨游动力电池		
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利息合计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货款 27,616,000 元(判决时的货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管管证,是一个专家的工作。 在是交替解状期间,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偿,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	科技有限公司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已有抵	己向肇庆市四会市人	己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
利息合计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	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肇	3,155.79	否	押、查封)、三辆汽车。2019年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
次费用由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肇庆遨	行,正在执行中。	中。
承担。  27,616,000 元 (判决时的货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 超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据,100元,以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8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利息合计 3,155.79 万元。二、本案诉			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  应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证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8,689.00  否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8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讼费用由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货款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	承担。			27,616,000 元 (判决时的货款余		
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 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 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8 月 2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议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计 5,125.60 万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问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中国宝安子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计 5,125.60 万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	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8,689.00 否 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案。 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计 5,125.60 万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 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讼案件,诉请该院判令中国宝安子公			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		
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年 8 月 2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赔	8,689.00	否	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偿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			年8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	<b>米</b> 。	
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后原 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8月底郑	计 5,125.60 万元;诉讼费用由深圳市			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		
	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后原			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8月底郑		

告将诉讼标的变更为 8,689 万元并申请追加中国宝安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因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			州中院裁定本案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并提起上诉。2019年10月2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该案尚在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经债权转让(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将其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后,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 1354.19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2.56 万元,; 二、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7.08 万元。	1,403.83	否	2019年12月10日立案,2019年12月27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调解书:截止调解书出具日,被告尚欠货款1124.19万元,被告分四期支付: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万元,2020年1月22日前支付350万元,20202年2月29日前支付300万元,余款354.19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付清。	已调解结案。	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因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1,594.54万元及利息损失;二、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94.54	否	177700 12 1171000 1 20 1 11710	已向荣成市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正在 执行中。	己向荣成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

			元。		
因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拖欠中国 宝安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货款,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被告 支付1,845.78元万元及利息损失;二、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845.78		2019年7月24日立案,2020年 1月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重 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457,746.14元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大地 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 讼请求。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 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向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因领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被告支付3,177.75万元及利息损失;二、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177.75	否	2019年9月26日立案, 2019年 11月20日开庭审理, 暂未审结。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因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拖 欠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中国宝安子公 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	1,594.36		2019年8月14日立案,2019年10月11日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一、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已调解结案。	履行完毕。

请该院判令:一、被告支付 1,594.36		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诉讼费	
万元及利息损失;二、本案保全费用、		58,573 元及律师费 200,000 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全部货款在法院解除对被告公	
		司财产保全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市大地和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深圳市大	
		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	
		余诉讼请求。	

####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度,中国宝安未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之盖章页)

